

证券代码：301516

证券简称：中远通

公告编号：2025-034

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有关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7月11日（星期五）15:00；
 -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7月11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7月11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二路36号核达中远通A座1楼会议室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罗厚斌先生
-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

易所业务规则及《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4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211,076,182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1959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20,786,416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030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9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90,289,766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165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0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3,673,384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86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3,123,618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2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8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549,766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59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情况:

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、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,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10,912,682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25%; 反对 145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9%; 弃权 18,1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3,509,884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491%; 反对 145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582%; 弃权 18,1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27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3,227,1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07%；反对 18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60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深圳市中远通电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、深圳市众贤成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众才成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87,1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311%；反对 18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845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章玉婷律师、李欣悦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1 日